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3
释义.....	5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结论意见.....	1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11F20220538

致：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

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简称		含义
公司、发行人或冠中生态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指	发行人出具的《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JNAA10038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030258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030105号《审计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A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3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年5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33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6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

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发行的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应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剔除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722.37万元、7,020.41万元、5,086.24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

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剔除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22.37 万元、7,020.41 万元与 5,086.24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

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84,146.07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4.00 亿元,低于公司净资产的 50%,另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份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未公开发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10、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工程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

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签字律师: 王蕊

王蕊

陈静

陈静

2023年8月4日